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5-04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有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继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新制定	否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是
4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7	《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6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第3-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新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5-04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王培增先生、秦伟先生、程玥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5-04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继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曹立斌先生、黄素龙先生、关恩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李兵先生、陈立平先生、刘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李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新点软件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曹立斌	曹立斌、黄素龙、李强
审计委员会	宋李兵	宋李兵、刘博、曹立斌
提名委员会	陈立平	陈立平、刘博、曹立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李兵	宋李兵、陈立平、曹立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李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素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朱斌先生、何永龙先生、袁勋先生、吴旭东先生、陈一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素龙先生、李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新点软件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杨红梅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嘉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嘉雯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孙卫权先生、顾莉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戴静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邮箱:djl@epoint.com.cn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斌,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9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51,190股股份;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180,44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131,631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永龙,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公司电子交易事业部兼建筑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任电子交易事业部/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业务群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交易BG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57,665股股份;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708,265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65,93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三部副经理、开发一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政务服务研发群总经理、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政务BG联席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593,605股股份。现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慧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旭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实施三部项目经理、实施三部经理助理、实施三部副经理、软件实施部经理、实施群总经理、交付服务部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中原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瑞咨询”)和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416,532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一波,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华东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瑞咨询间接持有公司708,26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季琦,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工程师,高级测试工程师。历任测试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瑞咨询间接持有公司747,615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红梅,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20年6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嘉雯,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嘉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911,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911,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893,563	99.5610	1,013,466	0.4370	4,422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60,052	99.9347	是
2.02	《关于选举黄素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61,840	99.9354	是
2.03	《关于选举关恩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56,155	99.933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宋李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64,895	99.9367	是
3.02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56,151	99.9330	是
3.03	《关于选举刘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57,053	99.93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748,220	95.0983	1,013,466	4.8803	4,422	0.0214
2.01	《关于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14,709	99.2709				
2.02	《关于选举黄素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16,505	99.2795				
2.03	《关于选举关恩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10,812	99.2521				
3.01	《关于选举宋李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19,512	99.2940				
3.02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10,808	99.2521				
3.03	《关于选举刘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11,710	99.25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曹立斌先生、黄素龙先生、关恩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李兵先生、陈立平先生、刘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李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新点软件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曹立斌	曹立斌、黄素龙、李强
审计委员会	宋李兵	宋李兵、刘博、曹立斌
提名委员会	陈立平	陈立平、刘博、曹立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李兵	宋李兵、陈立平、曹立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李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黄素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朱斌先生、何永龙先生、袁勋先生、吴旭东先生、陈一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公司同意聘任徐嘉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曹立斌	曹立斌、黄素龙、李强
审计委员会	宋李兵	宋李兵、刘博、曹立斌
提名委员会	陈立平	陈立平、刘博、曹立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李兵	宋李兵、陈立平、曹立斌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李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黄素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朱斌先生、何永龙先生、袁勋先生、吴旭东先生、陈一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公司同意聘任徐嘉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